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2607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於 97 年 2 月 14 日○○週刊第○○期刊登內容為「……不用整型 也能瞬間美型 全國首創超強三合一植牙新科技……陳○○院長指出……建議植牙病患接受 3D 透視導航微創水光植牙術，才是最符合現代人需要的首選。……植牙達人陳○○醫師三合一植牙術 1、3D 電腦透視導航定位 2、水光微創術式 3、無痛麻醉技術……（專業諮詢：○○診所 xxxxx 資料提供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xxxxx……）……」及空姐植牙前後照片、陳○○醫師之肖像及傳統植牙與 3D 透視導航微創水光植牙術之手術方式、療程時間、特點及價位之比較之醫療廣告，涉及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。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委刊單載明係訴願人付費委刊，原處分機關又於 97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趙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2607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

處訴願 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 三、

……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……。」

97 年 7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26996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如僅為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等屬知識傳遞之純粹性發表，且並未涉及有招徠醫療業務之虞者，得不視為醫療廣告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

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文章提及牙科 3D 影像診斷確係一種醫療新知，在國外非常普及，有許多研究文獻佐證植牙前有必要拍攝電腦斷層以確保安全。但在臺灣植牙前電腦斷層診斷卻未普遍，醫師也未必主動告知，若民眾自身知識又不足，確實會損失權益。
- （二）本希望以衛教新聞之方式刊登報導，文章中亦無提及療效，僅讓民眾知道植牙前應作那些術前治療，實無意作廣告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7 年 2 月 14 日壹週刊第 351 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

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趙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牙科 3D 影像診斷確係一種醫療新知，本希望以衛教新聞之方式刊登報導，文章中亦無提及療效，實無意作廣告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同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且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經查系爭廣告既係訴願人所刊登，系爭廣告載明「不用整型 也能瞬間美型 全國首創超強三合一植牙新科技……陳○○院長指出……建議植牙病患接受 3D 透視導航微創水光植牙術，才是最符合現代人需要的首選。……植牙達人陳○○醫師 三合一植牙術 1、3D 電腦透視導航定位 2、水光微創術式 3、無痛麻醉技術……（專業諮詢：○○診所 xxxxx 資料提供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xxxxx x.……）……」並刊登空姐植牙前後照片、陳○○醫師之肖像及傳統植牙與 3D

透視導航微創水光植牙術之手術方式、療程時間、特點及價位之比較等，勘認已欲藉此誘導、眩惑民眾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，依其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屬醫療廣告，非訴願人所主張之醫療新知或衛生教育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恐有誤解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